

去年受案 12350 件 结案 11274 件 大武口法院“如我在诉”实现审执质效持续向好

本报记者 张兴建

2025 年,大武口区人民法院围绕各项工作安排,用心推进“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力持续推进“六项能力水平提升工程”,用功推动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转变。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2350 件,审(执)结 11274 件,法官人均结案 385.94 件,同比上升 9%。刑事审判庭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陈美荣荣获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1 名干警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另有 13 名干警获得自治区、石嘴山市表彰奖励。80%的党支部被评为 4 星级以上党支部,党建引领审判执行作用更加突出。

忠诚履职 公正司法

这一年,该院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 268 件。严惩暴力犯罪,审结各类暴力犯罪案件 42 件 57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审结被告人张某某、王某等 19 人涉恶案件。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宁夏演艺集团系列案等职务犯罪案件 16 件 16 人。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电信网络诈骗等案件 17 件 26 人。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 16 件 19 人,坚决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落实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120 名罪犯较轻、主动认罪认罚的被告人宣告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审结民商事案件 7429 件。深入开展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涉企案件平均审理时长、执行完毕率等指标同比均有显著提升。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84 件,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司法引擎。

坚持以公正司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 260 件,行政案件调撤率 45.37%,位居全区基层法院前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 3 年达 100%，“出庭又出声”成为常态。有效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实质化运行,委派并成功化解案件 5 件,实现“双赢多赢共赢”。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组织“行政审判讲堂”联合培训,180 余名公职人员走进法院旁听行政案件庭审,助力行政执法水平提升。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和败诉风险提示函,督促行政机关主动纠错,1 份司法建议被自治区高院评为优秀司法建议。

坚持公正高效规范文明执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年执结各类案件 3149 件,执行到位金额 3.49 亿元。加大“终本清仓”执行力度,为居民和企业清理积案 230 件,执行到位金额 4300 余万元。开展交叉执行专项行动,通过交叉执行化解骨头案,执行到位金额 779.6 万

元。深化“执前督促履行+自动履行证明”工作机制,办理保全案件 541 件,96 件案件在执行立案前得到解决,出具《自动履行证明书》20 份。落实信用修复机制,累计解除限制高消费 201 人次,屏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186 人次。

如我在诉 司法为民

这一年,该院心系“民之小事”,全面践行“如我在诉”司法理念,积极教育引导干警主动换位思考,直面老百姓涉诉的揪心事、烦心事,将化解人民群众的涉诉急难愁盼变为干警为民排忧解难的本领,努力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依法妥善审理好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案件 253 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64 件。用柔性司法修复家庭关系,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 562 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卡 30 余份。联合建立“巾帼调解室”,家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68.45%,相关工作经验得到自治区人大妇权益保障条例执法检查组的肯定。为群众缓、减、免诉讼费 19.45 万元,为 27 名涉诉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 26.98 万元。落实“四长”接访机制,及时办理、回复群众来信、来访 32 件,切实做到“有人管、及时办、有回应”。

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依托综治中心建

立共享法庭,探索物业服务合同等类型矛盾纠纷化解“最优解”,为民审结案件 920 件,调解、撤诉率达 90.54%。发挥司法职能,与金融监管、行业协会等共建金融调解共享法庭,采取速裁快审等多种举措,为民为金融机构依法处理金融纠纷 285 件。在隆湖人民法庭成立“石榴花开”调解室,传承和发扬陈美荣“五心和十二调解法”,审结涉众、涉民生的物业、供暖系列案件 206 件,调解、撤诉率达 92.7%,有效推动矛盾纠纷从根源上解决。坚持深耕多元解纷,该院化解的“何某某等 42 名商户与其管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调解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

坚持适用简易、小额诉讼程序为民审理案件 6490 件,简易、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高 3.45%。坚持落实周提醒、月会商、季通报,强化审判运行态势研判,16 项审判指标均位于合理区间。

借助科技赋能,坚持为民改善司法体验。网上快速为日立案 1303 件,立案满意度 94.55%,坚持线上为民开庭 546 件,电子送达 9148 件次,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跑腿”。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支持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392 件。网上公开生效裁判文书 971 份,发布重大案件办理等信息 119 篇。

石嘴山中院互学互鉴 强化党建品牌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兴建)近日,记者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进一步深化“五心”铸魂党建品牌建设,深入挖掘推广“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项目”特色做法,着力推动各党支部在互学互鉴中提升工作质效。

石嘴山中院将紧扣“以高质量党建促高质量发展”核心目标,紧盯“第一议题”制度落实等关键任务,引导党员干警提升“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能力素养,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对照“四强”党支部建设标准,强化支部落实组织生活、“三会一课”、党员发展等基础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组织党务干部交流经验,互帮互助。围绕审判执行重点工作攻坚、服务群众质效、廉政风险防控等内容,重点强化涉企纠纷化解、民生案件办理、执行攻坚等工作中党建引领作用的发挥,为全年审判执行工作高起点开局、高质量推进注入新动能。

石嘴山市检察院携手水务局 持续深化水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协作

本报讯(通讯员 李亚楠)近日,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与石嘴山市水务局共同召开 2026 年度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联席会,全面回顾专项工作开展成效,深入研判当前问题,共商协同治理举措。

自 2025 年 5 月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围绕水资源管理、河湖库管理保护、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2 件,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水务部门解决了一批涉及无证取用地下水、河道范围内私搭乱建妨碍行洪、生产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果,司法保障作用持续彰显。

针对当前专项行动中重点案件整改面临的难点、堵点问题,与会人员结合各自职能进行了务实研讨,在多个关键问题上统一了认识,明确了下一步协同推进整改的路径和方向。双方将持续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完善线索双向移送、联合巡查、专项督导等常态化机制,在推动个案整改的同时,以专题报告等方式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加强以案释法与成果宣传,提升全社会共同参与黄河保护的主体责任意识。

平罗县法院 做好一季度审判执行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严安)1月21日,平罗县人民法院召开一季度审判执行工作会,精准研判当前态势,进一步压实责任。

会议要求,全体法官要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以时不我待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投入执法办案全过程。要厚植“如我在诉”为民情怀,优质高效做实定分止争工作。必须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深入查找短板不足,以解决实际问题、实质性解纷为核心,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要持续加强作风建设,锤炼风清气正法院铁军。院长更要发挥“头雁领航”作用,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以严实作风加强管理,提升办案能,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为 2026 年开局起步打下坚实基础。



今年以来,平罗县公安局不断创新执法模式,在辖区推行轻微违法“首违警告”举措,对违停车辆张贴“温馨提醒卡”,提醒车主规范、有序停车,让车主感受到人性化执法的温暖。

本报记者 张兴建 摄

政法在干 平安有我

系列报道

吴忠检察 2025 年办理案件 6196 件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杨云杰)1月21日,吴忠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吴忠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报告显示,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 6196 件,在服务发展大局、保障民生福祉、强化法律监督、提升队伍素质等方面取得成效。

过去一年,吴忠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法治之力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在业务领域,吴忠市检察院指控的“王某某抢劫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优秀公诉庭”。两级院接续抗诉的“门某强奸案”,被最高检评为全国刑事抗诉优秀庭审。吴忠市

检察院评选发布“四大检察”案例 68 件,其中 50 件获评最高检、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1 个监督模型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业务竞赛优胜模型。利通区检察院“融立方·案管芯”被最高检评为“一院一品”特色品牌。红寺堡区检察院党建经验入选最高检党建与业务融合实践典型案例。全市共有 22 个集体和 17 名个人获得最高检、自治区党委政法委等表彰,17 人入选全国、全区检察人才库,10 项课题获最高检、自治区法学会立项。

在民生司法保障方面,检察机关深入推进“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起诉销售假冒注册

商标的商品、有毒有害食品等案件 38 人,立案办理医药行业人证分离、社区团购等公益诉讼案件 26 件;办理就业、教育、医疗等领域监督案件 29 件;依法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 113 人;立案办理“三农”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4 件,督促行政机关追缴耕地占用税 242 万元,恢复耕地 101 亩;依法起诉办理盗掘、非法倒卖“龙骨”案件 7 人;开展长城保护“回头看”专项行动,监督主管部门设置保护标识 130 处,积极推动争取专项资金 741 万元用于修缮明长城。

在依法保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方面,持续加大支持起诉力度,办理农民工、老年人、残疾

人、退役军人支持起诉案件 104 件。立案办理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安全等公益诉讼案件 6 件,监督全市公立医院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患者减免挂号费。加强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劳动者权益保护,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 121 万元。严惩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格尊严等犯罪,依法起诉 27 人。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司法救助工作,向因案致贫的 90 名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118 万元。做优“小白杨”未检品牌,促进“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357 件。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同比分别下降 27%、31%。

“检察蓝”嵌入“综治网” 青铜峡:共建善治体系优化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王燕娇

“没想到检察院这么快帮我们要回了血汗钱,这下心安过了。”近日,农民工夏某和 5 位工友拿回了被拖欠了一年的工资,激动之情溢于言表。这份迟到的“暖心钱”背后,是青铜峡市人民检察院推动检察履职深度融合融入基层治理的生动缩影。

2025 年以来,青铜峡市检察院以推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推进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入驻市综治中心实质化运行,打造集司法为民、法律监督、社会治理于一体的多功能平台,让检察力量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出更大效能。

监督职能扎根治理枢纽

如何避免入驻仅是“摆个桌子”?青铜峡市检察院首先在机制上破题。在市党委政法委的领导下,建立了检察长靠前指挥、业务部门共同参与、专职入驻人员具体抓落实的履职责任机制,并绘制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厘清职责边界,实现业务精准分流。

变化随之而来。过去群众涉及法律纠纷可能需多方奔走,如今在综治中心可实现“最多跑一地”的“一站式”服务,检察机关探索建立了“一窗受理、内部分办、协同履职”的便民服务机制。对案情复杂、多次信访、

群众反映强烈或社会影响大等信访案件,“四大检察”一体履职,通过业务部门和控申部门共同释法说理,形成矛盾化解合力,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2025 年,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共接收群众信访 34 件,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34.8%。同时向业务部门转受理各类案件线索 10 条,履职从“单打独斗”转向“团体作战”。

检察服务直达基层末梢

除了在市综治中心设立“检察监督”服务窗口,青铜峡市检察院还将触角进一步向下延伸,创新建立“1+2+N”检察工作站服务模式。即以市级窗口为依托,在大坝镇、翟镇镇设立 2 个检察工作站,辐射全市 8 个镇街综治中心建立“流动检察工作站”,让检察工作更深度融合基层治理。

这张不断织密的“服务网”,也成了法律监督的“信息网”。入驻人员充分利用综治中心现有信息化平台资源,拓展法律监督线索来源,从中筛查研判,分类整合线索。截至目前,已从中发现并移送涉未成年人、支持起诉法律监督线索 6 条,收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线索 2 条。

同时,依托市综治中心,联动教育、民政、

妇联等多家部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检察人员入驻后,已向 6 名困难妇女发放司法救助金 6.8 万元,向 5 名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6.5 万元,并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开展持续关怀回访。

协同联动提升治理效能

融入的目的在于提升整体治理效能。检察院联合相关入驻单位,为涉家事、征地拆迁等复杂纠纷提供专业法律支持,有效提升调解专业性化解质效,共提供法律咨询 20 余次。并联合开展法律宣传 15 次,引导群众依法维权。

检察入驻人员每周参与市综治中心工作例会,全面分析社会矛盾纠纷受理化解情况,精准梳理矛盾焦点,增强工作预见性。通过运用“命案防控预警治理监督模型”对矛盾纠纷的预防与化解进行专项检察监督,已发现监督线索 2 件,制发检察建议 2 份,同时向存在婚恋家庭矛盾纠纷可能引发社会治理风险的其他 4 个乡镇制发风险提示函。

与此同时,还搭建起支持起诉“受理—研判—化解”全流程服务,共帮助 6 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 1.9 万元,协助仲裁部门调解劳动争议 2 件。

盐池县检察院 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裕慧)近日,盐池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前往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新庄煤矿,开展治理欠薪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围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检察机关办理的欠薪支持起诉典型案例,通过现场宣讲、咨询答疑、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向煤矿工人详细讲解劳动报酬权益保障、欠薪维权路径与证据固定要点等实用知识,引导大家依法理性维权。检察干警用接地气的语言,将法律条文转化为工友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身边事,切实增强工人群众的维权意识和能力。

“检察官上门讲解,让我们知道干净挣钱有法律撑腰,遇到欠薪也清楚该找谁、怎么办,心里踏实多了!”一名矿工聆听讲解后说。

活动期间,检察干警还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了座谈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用工管理、工资发放、职工权利保障等情况,围绕规范用工、防范化解欠薪风险等方面提出建议,推动企业进一步规范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欠薪问题发生。



吴忠检察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红寺堡检察院 斩获 9 项国家级荣誉

本报讯(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李永福 马玉兰)1月20日,记者从红寺堡区人民检察院获悉,该院在 2025 年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全年共获得国家级荣誉 9 项、自治区级荣誉 10 项及其他各级荣誉多项,展现出在业务创新与队伍建设上的综合实力。

过去一年,该院多项工作获得国家级权威认可。其中,“枸杞种植基地违规架设防鸟雾网公益诉讼案”在 2025 年全球滨海论坛上向 35 个国家进行经验交流;创建的“药店执业药师人证分离监督模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食药安全领域“歼灭战”优秀模型,并获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优胜奖;原创法治微电影《一根麻绳》亦荣获国家级奖项。此外,该院还获评“全国文明单位”,其党建与业务融合经验、困境儿童保护案例等均被国家级平台收录或推广。

这一年,该院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双先”表彰先进集体,多个案件被评为典型案例,并在大数据模型推广、行政检察、行刑衔接等工作会议上多次作经验交流。干警马睿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人才库,多名干警在理论实务研究中获得自治区级奖项,并有多人入选自治区及吴忠市各类检察业务人才库,形成了骨干梯队。

学会依法带娃 警惕熟人作案 利通检察这堂法治课干货满满

本报讯(通讯员 顾婷 于端)寒假伊始,安全先行。近日,利通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检察官走进古城镇五里村,为当地 110 余名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带来了一场内容丰富的假期安全法治讲座。

讲座内容紧扣未成年人假期安全核心需求,立足检察职能,聚焦家庭教育责任落实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两大关键领域。检察官结合办案中遇到的真实案例,深入浅出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关于家庭监护职责、不良行为矫治等重点条款,引导家长树立“依法带娃”理念,明确监护责任边界。

针对寒假期间未成年人独处时间增多的特点,讲座重点普及性侵害防范知识,提醒家长警惕熟人作案的隐蔽风险,教会孩子识别不法侵害并勇敢说“不”;同时围绕沉迷网络、游戏充值诈骗、虚假网络招聘等新型安全隐患,传授“不轻信、不泄露、不转账”的实用防护技巧,强调家长作为网络“把关人”的监管责任,帮助孩子远离网络风险。

在互动环节,家长围绕孩子叛逆期引导、假期独处安全隐患排查、网络消费管控等困惑踊跃提问,检察官逐一进行专业解答,提供可行解决方案。此外,还发放法治宣传资料 150 余份。